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
主编　应松年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Hong Kong: System, Legislation and Cases

香港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

林　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
主编：应松年

香港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

林　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林峰著
.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5
（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丛书／应松年主编）
ISBN 978-7-308-08035-4

Ⅰ.①香… Ⅱ.①林… Ⅲ.①行政诉讼—研究—香港
Ⅳ.①D927.658.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529 号

香港地区行政诉讼：制度、立法与案例
林　峰 著

策　　划	袁亚春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雷建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18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035-4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应松年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

编委会成员

赵大光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胡建淼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宗德

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特聘教授、博导，台湾行政法学会理事长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林　峰

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律学院副教授

米万英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助理检察长，澳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朱新力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执行编委）

编委会秘书

王　静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

蒋红珍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俞　楠

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总　　序

行政诉讼制度是一套重要的法律制度。从宪政角度看，行政诉讼是监督国家权力、保障人民权利最直接的制度保障，关系到一个国家司法救济制度的完善、人权保障程度的健全，决定着公民与国家之间格局的形成。从社会效果看，在全球化浪潮汹涌和多元文化盛行的当今时代，行政诉讼确立起一套可供操作的制度框架，能够使层出不穷的利益冲突和观念分歧消弭在这套制度框架之内，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发展。可以说，追求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是现代法治进程的重要环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在行政诉讼文化和制度方面存在诸多差别。从历史进程上看，既有中国大陆自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的“推倒重来”，也有台湾地区带着国民政府制定的“六法全书”漂洋过海后的“继往开来”；从法系归属上看，既有香港地区遵循英国法律制度的“普通法系”渊源，又有台湾地区效仿德国行政法制度的“大陆法系”传统；从发展阶段上看，既有大陆在法治发展进程中从近代到现代的蹒跚学步，又有香港、台湾地区现代化法治进程基本完善，甚至面临现代化“祛魅”的后现代尴尬……带着加强对话与交流的心情，我们想要把我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既有的行政诉讼制度及其立法和判例的状况真实地呈现给读者（也因此，我们保留了各地在写作上的不同规范形态。由此引起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读者谅解），这就是本书写作的初衷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有着共同的文化背景，特别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法律的移植和继受上与大陆几乎同根同源，他们的制度和实践对于大陆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正值中国大陆《行政诉讼法》修改被提上议事日程之际，我们也非常期待本书的写作能够对中国大陆《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有所裨益。此外，在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更好地了解和把握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法律制度，也是探索更好地求同存异和解决一国区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律冲突的途径所在。

本丛书分为四部，分别阐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行政诉讼制度。每一部又分别从制度、立法和案例三个方面对行政诉讼展开介绍。在“制度”部分，试图宽泛地结合有关行政诉讼理论的分析框架，较为全面和概括地再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既有的行政诉讼制度。在“立法”部分，收录了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有关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它对于“制度” 部分以及紧随其后的“案例”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依据和参考资料。最后的“案例”部分，主要收录了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发展史上较为重要和经典的一些案例，并且对这些重要案例作了评述。可以说，真实地展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行政诉讼制度、立法和判例的客观情况，是写作中试图保持的重要特色。

本丛书由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法官、检察官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学者共同写作完成，使之能兼顾学理界与实务界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把握。我们试图使之成为一套具有下列特色的参考资料：首先，它立足“实然”，附带“应然”，相比于对原理的探讨，更注重对现有制度、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归纳分析。其次，它以介绍为主，附带简要评述，注重资料的直观性和对比性。再次，它并非纯粹的资料汇编，而试图关注到立法和司法层面的实践性，动态地展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行政诉讼制度现状。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在行政诉讼制度方面的交流和学习提供必要的基本资料，也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学者参与到对行政诉讼制度的探讨和关心中来。当然，尽管是老生常谈却依然不得不指出的是，由于能力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怀着与同道们对话交流的心情，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和回应。

从书编委会

2009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香港行政诉讼制度概况

第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003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体制 …… 010
第三章　香港司法复核制度概述 …… 019
第四章　香港司法复核制度的基本内容 …… 037

第二编　香港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

高等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 …… 057
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 063

第三编　行政诉讼经典案例评述

1　欧某诉署理港督案 …… 071
2　何某诉入境事务处处长案 …… 096
3　黄仲棋等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等案 …… 107
4　陈博士诉张女士等案 …… 118
5　梁某诉岭南大学案 …… 132
6　Berich Brokerage Limited 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案…… 148
7　Ng Enterprises Ltd.诉市政局案 …… 155
8　卢少兰诉房委会案 …… 164
9　Jill Spruce 夫人诉香港大学案 …… 176
10　的近律师事务所诉 White & Cas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案
…… 183

11 Otis Elevator Company(HK)Ltd.诉机电工程署署长案…… 193
12 陈某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案 …… 207
13 香港狩猎者协会案 …… 214
14 Vu Ngoc Dung 女士诉刑事及执法伤亡赔偿上诉委员会案…… 219
15 港口保护协会有限公司诉城市规划委员会案 …… 230
16 Gurung Bhakta Bahadur 诉入境事务处处长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案
…… 253
后 记 …… 267

第一编

香港行政诉讼制度概况

第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一、《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产生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它自古以来都是中国的领土。直到19世纪中叶，英国政府迫使当时战败的清朝政府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南京条约》，将香港岛割让给了英国。1860年，英国再次迫使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第二个不平等条约，即《北京条约》，又把九龙半岛割让给了英国。38年后于1898年，英国政府又迫使当时的清政府签订了第三个不平等条约，即《展拓香港界址专约》（又称《第二个北京条约》），强行租用“新界”99年，于1997年到期。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把香港变成了英国的殖民地。

中国政府和人民从来都没有承认过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的合法性，而且国民党政府曾经向英国政府提出过收回香港的问题。国民党政府和当时的英国政府于1943年同意在打败日本后重新考虑新界的租赁问题。不过抗日胜利后，国民党忙于内战而一直没有顾及此事[1]。虽然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都不承认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的法律效力，但是西方有些学者认为，根据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签订时的国际法，虽然它们是不平等的，不过却是有效的[2]。

到了20世纪70年代，外国投资者开始对1997年后香港的前途表示关注，英国政府也认识到若再不消除1997年这个不明朗因素，到20世纪80年代人们对香港的信心有可能会出现崩溃[3]。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于1979年与

---

〔1〕 参见王叔文主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修订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2〕 参见 Peter Esley-Smith, Unequal Treaty 1989—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new edition；又见 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arper Collins, 1993。

〔3〕 参见《关于香港前途的中英联合声明》白皮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政府就香港的未来开始接触。在明白了中国政府的立场之后,英国政府于1982年和中国政府正式开始就香港的前途展开谈判。中国政府的立场有两条:一是在1997年收回香港,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二是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经过艰苦的谈判后,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下称《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还有三个附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土地契约"。

《联合声明》载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其中最根本的政策就是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会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变。而附件一对中国政府关于香港未来的八个方面的具体方针政策作出了详细的说明。《联合声明》第3条第12项规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为了落实《联合声明》第3条的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10日通过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委员会共有59名委员,其中30人为内地草委,29人为香港草委。自1985年7月1日起,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就开始工作了,经过四年零八个月的努力工作,《基本法》(草案)于1990年提交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在1990年4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并已于1997年7月1日正式生效。

《基本法》是根据邓小平所提出的"一国两制"的构想,并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在香港同胞和中国政府的共同参与下,制定而成的。《基本法》一方面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权,另一方面又赋予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的自治权。

二、《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宪法为依据、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它在中国法律架构中的地位仅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与其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基本法律有所不同的是，《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宪制性地位。同时，它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的授权。从这个角度讲，基本法是一部授权法律。《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但鉴于其法律地位的特殊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4〕。

而在回归之前，香港的宪制性文件是由英国政府所颁布的，即《英皇制诰》〔5〕及《皇室训令》〔6〕。这两份殖民地时期的宪制性文件是由英皇（或者女皇）根据当时英国政府的指示制定，并经枢密院通过而成立的〔7〕。它们在本质上是皇室行使特权之产物，而非国会的立法。英国宪法中的议会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决定了这两份殖民地时期的宪制性文件不能与议会颁布的法律（Act）有抵触，而且其内容是可以透过英国议会的立法而加以更改〔8〕。简而言之，由英国政府所控制的议会或者英皇可随意修改香港殖民地时期的宪法性文件。由此可见，《基本法》在中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要比殖民地时代的宪法性文件（《英皇制诰》及《皇室训令》）在英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为高。

许多学者都称《基本法》为香港的“小宪法”。就法律地位而言，应该说《基本法》和殖民地时期的宪制性文件在香港是享有同样的地位，这是因为两者都是宪制性文件，它们的法律地位都较香港本地的法律（包括由香港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条例、根据条例所制定的附属立法以及普通法和习惯法）为高，所以不能由香港的立法会加以修改〔9〕。另一方面，香港本地的立法机关的立法权在回归之前是来源于《英皇制诰》的授权，在回归之后是来源于《基本法》。因此，香港本地的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所通过的条例（Ordinance），是不可以与宪制性

〔4〕 参见《基本法》第 159 条。

〔5〕 《英皇制诰》最早是在 1843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上面盖有国印并由国王签署。

〔6〕 《皇室训令》最早是在 1843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皇室训令》盖有国王的私印并由国王签署。

〔7〕 参见 Peter Wesley-Smith，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Longman Asia Ltd.，1993，第 2 页。

〔8〕 参见 Peter Wesley-Smith，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Longman Asia Ltd.，1993，第 44 页。

〔9〕 参见 Peter Wesley-Smith，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Longman Asia Ltd.，1993，第 43 页。

文件有所抵触,否则会因违宪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10]。

就《基本法》而言,其中的数条条款已清楚定明《基本法》在1997年后的香港法律体系中拥有最高地位。这主要从《基本法》的两个条文中能够反映出来。其一是《基本法》的第8条,它规定:"除与《基本法》相抵触外,香港原有法律即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及习惯法均予以保留。"虽然这一条的主要目的是想说明香港原有的法律将会得到保留,但是同时也指出原有法律得到保留的前提是它们不得与《基本法》相冲突。这就是说,《基本法》的地位是高于香港所有的原有法律。其二是《基本法》第11条第2款,它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冲突。"这一款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后所制定的法律也不得与《基本法》相冲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条例根据《基本法》第17条的规定,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以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的规定时,可将有关条例发回香港特别行政区,但是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不可以对相关的条例作任何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条例立即失效。不过,该条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并没有溯及力。

在香港,由于《基本法》在香港法律体制中所享有的最高的地位,任何机关的行为,包括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都不可以违反《基本法》。否则,利益受到影响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要求香港的法院对有关的行为是否违反《基本法》作出审查和判决。

三、《基本法》中与司法复核相关的宪法原则

(一)司法独立

在回归之前,应该说香港的司法制度一直都是维持着高度的独立性。虽然在回归前后,不少人对香港回归之后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是否会受到中央政府的影响有一些忧虑,但是回归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香港的司法体系还是保持了它的独立性。

首先,《基本法》第2条和第19条都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19条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

---

〔10〕 参见 Peter Wesley-Smith,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Longman Asia Ltd., 1993,第10—11页。

审判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司法独立原则的确立保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能够对除了国防和外交等国家行为之外的所有活动，包括对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活动，都具有管辖权。

司法独立的最根本的意义在于法院在行使司法权时，是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的干涉和监督的。具体来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都不可以对法院的审判行为加以干涉，也不享有对法院的监督权。这一点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实质性的区别。同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社会团体和个人也不可以干涉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中央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也都不可以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11〕。

其次，为了维护司法的独立，香港《基本法》对法官的任免还作了特别的规定。根据《基本法》第 88 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根据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该委员会共有九名成员，包括首席大法官（当然主席）、律政司司长、两名法官、一名律师会代表、一名大律师公会代表，以及三名非法律界的人士。任何决议皆必须有至少七位成员同意方可以通过。由于委员会中有掌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检控、法律草拟，以及涉及政府的民事诉讼工作的律政司司长和三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法律界人士，曾有人担心政府或会影响委任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不过，回归十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担心是多余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没有这么做。而且，行政长官是完全采纳了由法律界人士组成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的建议，并根据其建议任命法官，行政长官从来没有否决过该委员会的建议。另外，虽然高等法院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皆需征得立法会同意，事实证明，立法会也从来没有对法官的任命进行过任何干涉。

法官一旦被任命，就是终身制。只有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将一法官免职。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程度予以免职。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12〕。

---

〔11〕 参见肖蔚云：《论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治的保障》，2006 年 6 月下载于：http://www.worldpublaw.sdu.edu.cn/xueren/index.php?modules=show&id=4632。

〔12〕 参见肖蔚云：《论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治的保障》，2006 年 6 月下载于：http://www.worldpublaw.sdu.edu.cn/xueren/index.php?modules=show&id=4632。

再次,任何法律案件一经法院受理后,政府各个部门、咨询团体、传播媒介等,都不可以干扰法庭的审讯,否则可以被控以藐视法庭罪。同样,任何案件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后,诉讼各方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团体和个人都必须尊重法院的判决,不可以干涉法院判决的执行。

司法独立是否会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解释的影响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根据《基本法》第158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基本法》。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对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基本法》中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基本法》颁布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对《基本法》作出了解释。第一次是在1999年应特区政府的要求,国务院根据中国宪法的授权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解释(其理由是终审法院的裁决对本港有重大影响)。第二次是在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对《基本法》的附件中有关2007年、200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是否可以是全民直选进行了解释。第三次是2005年对《基本法》第53条有关行政长官任期的解释。

香港有人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直接破坏了终审法院的终审权,进一步破坏了特区终审法院的司法独立和自治性。但是香港政府和另一些人则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基于香港回归以后宪制上的安排,并没有对香港法院的司法独立性构成任何影响。应该说,独立的司法制度对维护公民的权利极为重要。在独立的司法体制下,当在公民与政府或行政机关之间产生纠纷时,公民可以确保得到法院公正的审讯和判决,并且法院不会偏袒政府。回归十一年多来的司法实践证明,香港法院的司法独立并没有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解释的影响。而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只是依法行使其职权,并没有干涉香港法院的司法独立。

(二)法治原则

虽然《基本法》没有明文规定法治原则,但是《基本法》中有些条文间接对法治原则及其主要内容作出了规定。例如,《基本法》第25条规定,"香港居民在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仍是法治原则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又如，《基本法》第64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这一条进一步说明，不仅香港的居民，而且香港政府，特别是行政机关，都得遵守香港的法律，行政机关在法律面前并不享有任何特权。

法治原则要求任何一个政府机构在作出任何一个会影响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决定时，都要能够证明它的决定是得到法律授权而作出的。这是合法性原则的要求。除此之外，法治原则还要求政府在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根据一套规则和原则来进行。否则，立法机关可以通过立法赋予行政机关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裁量权，其结果将是政府的任何行为都符合合法性原则，这显然是有悖于法治原则的。

四、宪法原则与司法复核

法治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与普通居民一样，都必须得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成文法和普通法（判例法）。司法独立原则保证，普通居民、社会团体和法人对行政机关的任何行为的合法性有质疑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对上述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决，任何其他机关和个人都不得对法院的判决有任何干涉。而《基本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则决定了不仅行政机关，而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也得遵守《基本法》的规定，任何人若对立法机关的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有疑问时，也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由法院对立法机关立法的合宪性作出判决。因此，我们可以说，在香港，《基本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治原则，以及司法独立原则，是香港行政诉讼法的宪法性原则基础〔13〕。

〔13〕 在英国，韦德认为议会主权、法治原则和三权分立原则是英国行政法的宪法原则。参见：Wade and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9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8—9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